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

（二）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